

中国人民银行 信息文选

(2005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文选

(2005 年度)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文选·2005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5005 - 9118 - 7

I. 中… II. 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务—2005—文集
IV. F832. 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256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webmaster@ewinbook.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010 - 88191017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0.25 印张 780 千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80.00 元

ISBN 7 - 5005 - 9118 - 7/F · 79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2005 年度目录

第一部分 货币政策与经济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在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
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支持“三农”、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行长助理易纲同志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9)
2004 年 12 月份企业商品价格变动情况	(14)
收入显著增加 物价满意度提高 储蓄意愿增强 购房热情不减 ——2005 年一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	(20)
2005 年二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	(25)
当前工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	(29)
储蓄意愿持续增强 股票投资信心有所回升 ——2005 年三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	(35)
2005 年四季度全国城镇储户问卷调查综述	(40)
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的国际比较及借鉴	(45)
应关注高耗能企业向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转移的问题	(51)
对山东省 190 户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供求状况的调查分析	(53)
对外商投资企业超国民待遇情况的调查	(56)
从凯恩斯主义角度看当前十个热点问题	(60)
国际铁矿石价格暴涨对国内相关行业的影响	(66)
房贷新政及房地产调控	(69)
流通环节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一个重要因素	(73)
重庆纺织品出口企业换汇成本调查	(76)
山东省济宁市乡（镇）、村两级行政组织贷款质量较差	(78)
我国场外债券市场发展及建议	(82)
从江西省联合年检看外商投资企业的避税套利行为	(86)

借鉴国外经验发展我国乡村休闲经济的调查思考	(91)
欧洲各国土地银行及美国支农金融体系的设置对我国的启示	(93)
构建通货膨胀监控先行指标体系实证分析	(97)
关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几个问题	(102)
关于银行存差现象的分析	(108)
重庆市探索再就业小额贷款政策市场化运作取得成效	(113)
中国核心 CPI 的调查与统计方法研究	(118)
市场竞争、政府作为与小额贷款试点	(128)
应加强和完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考核管理	(134)
应该关注外资流入我国的新运向	(137)
扩大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政策效应：湖北实证分析	(140)
基层央行工业景气调查工作亟待改进	(145)
当前重庆房地产发展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148)
国际套利资本流动的可能渠道及其表现形式	(152)
对南通市票据融资业务“超速”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155)
山东省民间融资情况抽样调查	(161)
运用贷款浮动利率方式定价比重上升 利率波动逐渐趋向市场化 ——2005 年 1 至 4 月湖北省市场利率监测报告	(168)
浙江省宁波市异地投资快速增长	(175)
广东民营企业融资结构的差异比较	(178)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一：货币政策操作篇	(184)

第二部分 金融稳定

努力学习 打牢基础 扎实做好金融稳定工作	(191)
金融稳定的定义	(201)
对我国 5 家上市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制度的调查	(213)
培育我国社区银行的思考与建议	(221)
深圳发展银行以专业化市场细分促进广东经济可持续发展	(226)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本测算及出路探讨	(229)
新余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情况调查	(232)
当前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问题研究	(239)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 综述之六：国有银行改革篇 (243)

第三部分 金融服务

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同志在全国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9)
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同志在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8)
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271)
我国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及对策建议 (276)
美国反洗钱情况介绍及对我国的启示 (281)
依托现代化清算系统 加强会计核算管理 实现国库收支款项汇划 报解零在途 (286)
我国商业银行现行信用评级制度调查 (290)
广西假外币收缴、鉴定的现状及对策 (29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亟待修订 (299)
撤销发行库县（市）市场流通券质量下降问题应予关注 (301)
温州银行卡费率纠纷事件再起波澜 (303)
反洗钱监管成效初见 实质性推进尚需合力 ——基于302家商业银行分支行反洗钱岗位人员的问卷调查分析 (306)
支票影像结算的发展及借鉴意义 (311)
对甘肃市县两级金融机构接入支付系统后流动性风险防范的调查分析 (315)
进出口外汇核销管理问题探索 (318)
乌鲁木齐中支对《银行家问卷调查》特约专家进行回访取得良好 效果 (322)
走出硬币流通怪圈 ——从一个硬币推广试点地区看硬币流通的现状 (323)
反洗钱行政调查问题研究 (331)
山西省运城市反假宣传问卷调查情况 (337)
基层硬币流通状况的调查与分析 (339)
人民币取代美元成为云南边境贸易结算首选 (346)
从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看我国金融统计发展方向 (349)

宁夏信用建设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成效显著	(354)
个人信用征信与隐私权的保护	(359)
需规范外资银行发展外卡收单业务	(363)
中央银行本外币清算一体化可行性研究与实践	(367)
法国、新加坡、香港的支付工具及支票截留情况	(372)
从汕尾“08·11”假币案看目前反假人民币工作面临的挑战	(377)
广东现金持续大投放的调查	(381)
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收费标准的建议	(388)
派出所没收假币行为中的法律问题及建议	(39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接入支付系统效应分析	(395)
建议金融业反洗钱以单一监测可疑支付交易为目标	(398)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二：支付体系篇	(401)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三：征信体系篇	(408)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五：人民币流通管理篇	(413)

第四部分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在全球收支平衡中的角色真有那么重要吗？	(419)
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首次提高对我国的评级 正视我国经济的变化	(422)
芝加哥联邦储备银行调研报告认为：美国贸易逆差并非中国出口产品所致	(426)
美、日两国中央银行的定期问卷调查制度及借鉴	(430)
外汇市场干预：动机、策略和对新兴市场的影响	(435)
美元、人民币和新布雷顿森林体系	(439)
中央银行关于外汇和外汇衍生产品市场的调查报告	(444)
亚洲居民消费信贷的报告	(447)
对美联储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研究	(452)
如何纠正全球失衡状况？	(455)
影响民意的主要因素及公众了解经济政策的方式	(458)

国外宏观经济运行先行性指标体系建设的经验及借鉴.....	(463)
2005 年度国际毒品控制战略报告	(468)
福格森谈资产价格与货币流动性的关系.....	(473)
哈萨克斯坦小企业贷款项目的运作经验及借鉴意义.....	(480)
公司部门的储蓄过剩.....	(486)
格林斯潘论信贷衍生品的风险转移以及对冲基金的风险承担.....	(489)
小额信贷发展的国际经验.....	(495)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	(500)
关于 2005 年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期间格林斯潘在午餐会上演 讲的报告.....	(504)
联储理事科恩谈中央银行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问题.....	(506)
澳大利亚反洗钱工作的经验借鉴.....	(509)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改革法案透析.....	(514)
国外反洗钱金融情报中心 (FIU) 运作机制研究	(520)
《2001 年美国爱国者法》与反洗钱	(524)
国外发展农业的财政与金融支持经验及其借鉴.....	(529)

第五部分 其他

王洪章同志在人民银行改革和制度建设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537)
王洪章同志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改革和制度建设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	(545)
积极探索 开拓创新 全面提升人民银行研究工作水平.....	(556)
关注三峡库区移民弱势群体 “亚稳定状态”	(568)
我国金融税制若干问题分析报告.....	(571)
商业性保险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模式值得推广	(575)
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的典型调查显示：我国银行业税赋过重、内 外不一.....	(578)
《人民银行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亟待健全和完善	(581)
县支行实行报账制管理 2 个月费用开支平均降低 9.6%	(585)
“网络货币” 应规范管理	(586)
关于地市级中心支行组建会计核算中心的调查与思考	(587)
对我国金融与外汇政策传播效果的调查.....	(591)

关于加强人民银行基层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594)
中外法律制度比较：破解贷款胜诉案件“执行难”	(603)
当前我国口岸行存在的问题	(607)
人民银行新余市中支探索县支行改革思路值得推广	(611)
湖州市中支辖内县支行业务集中改革取得成效	(615)
从九江地震看人民银行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完善的几个问题	(621)
法律事务工作管理体制调查	(624)
对江西新余市万名市民问卷调查显示：人民银行在居民中的认知度 不高	(628)
2005 年度问题与建议类政务信息	
综述之四：内部管理篇	(631)

第一部分

货币政策与经济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 在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编者按：2005年2月28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召开了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电视电话会议，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现将讲话内容全文编发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把国家助学贷款这件事情办好。2004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银行系统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做了大量工作。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总结交流新形势下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好的经验，推动银行系统加快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保证中标银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到位，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再上新台阶。借此机会，我讲四点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按照新机制运行

国家助学贷款既是国家利用财政风险补贴资金和贴息资金撬动银行贷款，资助高校贫困学生、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商业银行开拓市场面临的新的商机。高校是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高校学生这部分特定客户群体，是未来的潜在客户，商业银行要学会发现和培育客户。近年来，商业银行承办国家助学贷款积极性之所以下降，是因为多方面原因造成借款学生还贷违约率高，贷款风险大。在政策设计上，主要是贷款风险防范和补偿机制不完善。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集中在以下三方面作了较大改进：

第一，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得到了合理补偿。一是用市场化的补偿率，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贷款银行。商业银行只要经银监会批准、具有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资格，就可以通过比较补偿率和还贷实际违约率的情

况，来确定是否参加投标。补偿率根据银行当年国家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有一个上限。这样，如果银行贷款实际管理得好，就会有比较大的盈利空间，这是一个“双赢”的做法。如果补偿率比较合理，银行投标会很踊跃；如果不合理，就会有流标的可能。这种市场化的方法，要求各地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作为招标方，要合理测算补偿率；同时，参与投标的银行也要科学测算损失率。它用市场化的办法约定了招投标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避免了行政摊派。二是建立了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实现了贷款风险共担。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由财政和高校各承担 50%，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专户管理，按银行贷款当年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经办银行以风险补偿。高校承担的 50%，与每所高校学生的还款违约情况挂钩。如果还款违约率高，高校就要多承担，这就加大了高校贷前、贷后的管理责任。

第二，加大了教育部门的管理责任，减轻了银行的管理成本和贷后风险。商业银行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积极性下降，就是因为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小、笔数多、无担保、利率不准上浮、银行管理成本高。学校过去在贷前审查这方面把关是不够的。这次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增强了高校和学生信用审查方面的制度约束：一是成立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同时要求各高校设立专门机构，按在校学生人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对成立学贷中心要给予积极支持。二是由学校成立的专门机构负责贷款初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督促学生及时还贷，提供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就业地址或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负责建立借款学生的信用档案。三是明确公安部门要为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身份证，并利用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协助查找违约学生的工作和居住地址。

第三，在贷款的贴息和还款政策方面作了调整。首先是调整贴息方式。过去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是在借款合同期内，学生在校期间和离校后财政各贴 50%，这次新政策修改为借款学生在校时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全部由学生自付。其次，是延长还贷期限。原来是借款学生毕业以后立即还款，在四年之内还清。这次新政策调整为，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一至两年后开始还贷，六年内还清。此外，新政策还明确对毕业时自愿到艰苦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服务达到一定年限以后，国家以奖学金的方式代偿其归还贷款本息，作为一种奖励措施。

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这些调整和改进，综合反映了各方面的意见，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教育事业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尊重了市场经济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在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和风险补偿政策

都已落实的情况下，商业银行要善于抓住和运用商机，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和增强为社会服务的功能。银行系统要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态度，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切实做好这项工作。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树立大局观念，充分认识在当前情况下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意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积极探索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把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相关要求真正落到实处，保证符合条件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到位。

二、加大督导协调力度，积极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

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要求，教育部部属 115 所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招投标，由国家助学贷款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委托教育部学贷中心负责；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高校招投标，由各省政府委托省级学贷中心负责；教育、财政、银行系统要加强协调配合，分工协作，各级政府要层层抓落实，全力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按新机制运行，责任是非常明确的。同时，2004 年国办发〔2004〕68 号文件和银发〔2004〕191 号文件都提出，要多方面拓宽助学资金渠道，积极探索和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扩大对高校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的助学支持力度，政策规定也是非常明确的，关键是要把这些已经出台的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好。

从中标银行落实情况看，到目前为止，教育部部属 115 所高校通过招投标，已经落实中国银行为其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行。各地方省属高校，除西藏有特殊情况准许可以不进行招投标外，目前已基本落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中标银行。中标银行风险补偿率在 14% ~ 15% 之间的，有 9 个省；在 10% ~ 14% 之间的，有 13 个省；在 8% ~ 10% 之间的，有 5 个省；在 8% 以下的，有 3 个省。有相当一部分省市在努力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和推进生源地贷款，多方面拓宽助学资金渠道，取得明显成效。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贯彻落实工作总体进展顺利，要看到和充分肯定这些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又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目前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仍然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特别是目前有些省市承办银行只落实了部分高校，有些省市虽已落实中标银行，但相关银行还没有及时发放贷款等问题。银行系统要抓住当前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这些后续工作抓细、抓实、抓好。

国务院 2005 年 1 月 30 日专门召开研究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会议，

对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会议明确，对目前尚未完全落实地方院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中标银行的省市，当地政府要加紧协调，负责尽快落实中标银行，人民银行、银监会、教育部、财政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指导和支持工作。对目前已经落实中标银行、但国家助学贷款还没有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的省市，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督促、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要求，保证中标银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国家助学贷款尽快发放到位，使申请贷款的贫困家庭学生在新学期开学能及时拿到助学贷款。

银行系统要不折不扣地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精神，扎实实地把国务院的要求和精神及时落实到位。目前已经中标的银行，要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和业务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中标协议约定的贷款需求，及时发放贷款。没有中标的银行，要尽职尽责，保证已经承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继续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各经办银行新老国家助学贷款要衔接好，任何银行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不得设置规模和资金限制。这次会议以后，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要组织力量，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分工和中央银行的法定职责，对辖区内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相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摸底调研，对于那些已经落实责任、但国家助学贷款迟迟不能及时发放到位的经办银行，要会同当地银监局加强督导、协调工作，认真分析原因，督促和支持这些银行提高审贷效率，尽快落实贷款。要抓紧抓好国办发〔2004〕68号文件和银发〔2004〕191号文件以及日前刚刚下发的银发〔2005〕47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总结经验，提高政策督导和服务水平，结合辖区实际特点，用好信贷政策杠杆，真正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三、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高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减少贷款风险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具有重要意义。这几年来，银行系统一直高度重视，并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措施。这次会议以后，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和当地银监局及相关商业银行要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对于目前已经有的一些好的做法，要继续保持并发扬光大，同时要积极探索采取一些群众喜闻

乐见的新形式、新办法，通过广播、报纸、电视等多种传媒渠道向社会宣传讲解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办好国家助学贷款是高校对大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培育有诚实守信品德和有关心帮助他人意识的新一代大学生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祖国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因此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各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协助教育部门和高校，做好对高校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加强借贷知识宣传，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在政策宣传解释和贷款发放过程中要体现对学生的人文关怀。要着眼于长远，不断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增强信用观念。人民银行也将加快个人信用体系建设，从道德规范和制度建设两方面同时推进，减少国家助学贷款和其他各类贷款的风险。

四、银行要在有效防范贷款风险的前提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对社会的综合服务

国家助学贷款，事关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事关国家人才培养的大局，事关高校和社会的稳定。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既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也是银行系统的一项社会责任。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但银行也肩负有服务于社会、造福于人民的社会职责。在有效防范贷款风险的前提下，必须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努力改进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多方面完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和增强对社会的综合服务水平。

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从 1999 年推出到现在，已经有近 6 年的时间。国家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措施，相关部门和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花费了很大的力气，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国家助学贷款余额 1999 年末只有 4 百多万元，到 2004 年 12 月末已达到 65 亿元，如果加上商业性助学贷款，我国各项助学贷款余额已经达到 86.7 亿元，实际受益学生近 2 百万人。

在政策实践过程中，我们对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管理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从长远发展看，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完善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把国家助学贷款和教育收费制度改革以及学生就业政策联系起来，通盘考虑，积极推动国家助学贷款逐步实现按市场化原则运作。但当前的关键任务，是要把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好。在 2004 年以来的招投标过程中，有些省市中标银行为什么能很快落实，贷款能够及时发放到位；而有些省市中标银行为什么迟迟难落实，贷款迟迟难到位，对于这些情况背后隐藏的深层次原因，银行系统要有针对性地加强

调查研究和政策跟踪监测、分析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升华认识，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我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水平，共同努力使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金融简报特刊》2005 年第 2 期，2005 年 3 月 7 日）